**考生试教须知**

1.考生必须在试教当天早上7：30准时入场，迟到半小时（当天早上8：00后入场）取消本人的试教资格。

2.**考生凭本人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（含临时身份证）和《笔试准考证》入场，两证不全者取消试教资格。其他证件不得入场。**

3.本次试教时间15分钟，不安排备考时间。在试教考场只提供课本，不提供多媒体设备、钢琴等教学辅助设备，考生不得带教案、教具、参考资料等任何资料、物品进入考场。

4.考生进入候考室后服从候考室工作人员的安排，在签到表上签字，并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抽取试教顺序签号(考生抽取签号后在抽签表上确认签字）。

5.在候试期间，要耐心等待，不得无故离开候考室；需要上卫生间的，经报告候考室工作人员取得同意后，由同性别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和返回；考生自觉将手机等物品交候考室工作人员保管，如发现不交者，取消试教资格。如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及时向候考室工作人员报告。

6.当前一位考生试教时，后一位考生要作好准备。每一位考生试教时，由候考室工作人员将其送至候考室门口，再由考场联络员引领到考场试教。

7.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只能向考官及考场工作人员报告试教顺序号及学科，不能报告姓名及其他身份信息，违者取消其试教资格。

8.每一位考生试教结束后，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，应到提供的休息地点休息，按工作人员安排，等候公布本人试教成绩，听完试教成绩后签字确认，立即离开考区。

9.考生不得驾车进入试教考区，不得着制服（公安等职业的工作制服）参加试教。

10.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尊重考官和其他考务工作人员，服从考务工作人员指挥和安排。如有发现违纪违规行为，取消其试教资格。

11.从通知发出之日至试教前，请考生务必关注网上发布的相关信息，同时保持电话畅通，如出现不可抗拒情况，工作人员将通过网络、电话通知每个应试考生有关试教工作的相关事宜。